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1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2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一揽子连带担保。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主要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增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一年内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1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自动识别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一揽子连带担保。

公司持有自动识别公司6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应银行要求为本次一揽子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作为保障措施，自动识别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自动识别公司的股份比例（35%），将其所持自动识别公司股份足额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以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该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Fujian Newland Auto-ID Tech.Co.，Ltd.。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4日，原名福建中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3月11日更名为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自动识别公司6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自动识别公司的其余股东为孙亚力、刘荣生、郑勇毅等自然人。

自动识别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号：3501051100058，经营地址在福州市马尾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法人代表：胡钢，主要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12年该公司资产总额10782.80万元，负债总额1475.18万元，净资产总额9307.62万元，营业收入10570.85万元，利润总额1557.75万元，净利润1381.74万元。联合资信信用等级AAA级。该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09月）资产总额13001.84万元，负债总额3358.06万元，净资产总额9643.78万元，营业收入8582.74万元，利润总额1435.20万元，净利润1228.93万元。

自动识别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自动识别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一揽子连带担保。以上对外担保本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作为保障措施，自动识别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自动识别公司的股份比例（35%），将其所持自动识别公司股份足额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自动识别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自动识别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足额股权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000万元，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3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以上担保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9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1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委托理财所参与的金融理财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投资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郑宝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宝庆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职务。

同日，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杨重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重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宝庆女士和杨重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郑宝庆女士和杨重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郑宝庆女士和杨重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郑宝庆女士和杨重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3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军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严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严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对严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14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ST珠江、*ST珠江B”（000505、200505）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3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30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4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个部分：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的股权转让和本公司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新兴公司的股权转让是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北京市国资委是新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新兴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启迪控股拟受让新兴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

2、启迪控股收购本公司控股权后，本公司即向启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偿还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按照相关规则，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 年3月 1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30日复牌，争取于2014年4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个月。在延期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复牌之日起至少 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方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启迪控股需完成实质性股权收购后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能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上述事项截止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污水处理搬迁工程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内蒙古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122000010600

住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邓维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4-00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 年2月21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年3月1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5人，代表股份98,776,5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98,710,0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3人，代表股份数6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98,774,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98,710,095股，反对0股，弃权 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64,800股，反对1,70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4436%。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上。

1、表决情况：

同意98,766,2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7,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7%。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98,710,095股，反对0股，弃权 0股，同意票占现场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6,150股，反对3,000 股，弃权7,35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4.4361%。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 瑜 贺鹏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07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丰转债”201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1日

除 息 日：2014年3月24日

兑 息 日：2014年3月28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恒丰转债）（110019）至2014年3月22日止第二年期满，根据《恒丰纸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二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转债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3、转债代码：110019；

4、发行总额：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4.5亿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发行450万张；

5、转债期限：2012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止；

6、转债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7%、第二年0.9%、第三年1.1%、第四年1.3%、第五年1.5%；

7、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7%、第二年0.9%、第三年1.1%、第四年1.3%、第五年1.5。

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3年3月23至2014年3月2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9%，每手“恒丰转债”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9 元（含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 元派发利息为7.2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利息额的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 元派发利息为8.1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1日

除 息 日：2014年3月24日

兑 息 日：2014年3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453）6886668

传真：（0453）6886667

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邮编：157013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1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就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穴市财政局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二、本公司就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11）。

三、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接到国资公司通知，其正在对拟受让方进行筛选与调查工作，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后，国资公司将及时通知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能否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4-00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中的3.501亿元将用于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鉴于该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1亿元认缴石库门公司的增资，其中0.23亿元计入实收资本，3.27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库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

2、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谈敏先生、黄泽民先生发表如下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4）第1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现金管理方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5,947,7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438,671,492股增加至514,619,192股。根据有关规定，现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671,4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619,19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8,671,4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8,671,4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4,619,1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4,619,1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因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故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4-005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监事3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表决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中的3.501亿元将用于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鉴于该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1亿元认缴石库门公司的增资，其中0.23亿元计入实收资本，3.27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4-00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

2、增资金额：使用3.501亿元募集资金认缴石库门公司的增资，其中0.23亿元计入实收资本，3.27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中的3.501亿元将用于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工程项目”），募投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披露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该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库门公司实施，目前项目已处于全面启动阶段，石库门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需求，迫切需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增资石库门公司的方式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支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501亿元认缴石库门公司的增资，其中0.23亿元计入实收资本，3.27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81年7月11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70号

4、注册资本：1.77亿元

5、法定代表人：董鲁平

6、经营范围：生产：黄酒，旅游纪念品销售，展示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石库门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501亿元认缴石库门公司的增资，其中0.23亿元计入实收资本，3.27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石库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公司仍持有石库门公司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黄酒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4-00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核准，金枫酒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5,947,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999,905.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64,999,905.00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4日划至公司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357,909.69元，扣除上述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41,995.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4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35,010	35,010
2	品牌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90	3,090
	合计	58,100	58,1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照总体计划抓紧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

2、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现金管理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4-008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5,947,7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438,671,492股增加至514,619,192股。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671,4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619,19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8,671,4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8,671,4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4,619,1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4,619,1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因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事宜，故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三月十八日